

进行协商后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要充分注重地区轮流原则,任期四年;

2. **进一步决定**秘书长经与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协商后,应为理事会秘书处任命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任命时除了考虑到专业才能外,尚需注意公平的地区分配的必要性,并避免任命一些同时在其它机构或机关执行职务的人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21.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世界粮食会议的第 3348(XXIX) 号决议,以及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扑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宣言》和有关决议,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⑤

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充分执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议定的建议”的文件⑥中的建议;

2.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第三届会议采取及时的具体步骤,促成早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并为此目的同情地考虑载在世界粮食理事会报告附件二内的七十七国集团各项决议草案。⑦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⑤同上,《补编第 19 号》(A/31/19)。

⑥A/C.2/31/L.65。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1/19),附件一,第 50-69、79 和 91 段。

31/12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⑧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三号决议,⑨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XXX) 号决议,

欢迎至今在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比照发展中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计算,它们的认捐数额已经很大,

1. 对所有已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认捐的政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2. 也感谢秘书长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在设立基金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56. 有利于发展中 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8(XXIX)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发展中岛屿国家所作的努力,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结构改革,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 号决议,⑩其中根据《建立新的国际

⑧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3, 第 31/413 号决定。

⑨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I.A.3),第二章。

⑩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第一部分, A 节。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⑤ 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有利于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行动, 作为对于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措施的辅助行动,

认识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经济发展的特殊障碍, 特别是它们的运输和交通困难, 它们经济和市场的规模狭小, 它们的资源贫乏, 和它们的外汇收入端赖少数几种商品,

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继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时, 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号决议内载的有关建议列入它们的区域和区域间方案;

2. 促请所有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 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 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 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57. 有利于发展中 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XXVII)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III)号决议,^⑥

并回顾其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9(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XXIX)号决议,

^⑤ 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⑥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考虑到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关于强调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和紧急措施的其它各项决议,

认识到必须立即执行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是其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号决议,^⑦ 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关关于促请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尚未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而且至今仍未采取有利于它们的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家面对的各种困难, 特别是它们远离海洋, 使它们不能积极和充分地参与世界经济活动, 并使它们的发展受到阻碍,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内陆国家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 设法赶紧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和第 98(IV)号决议, 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

2. 促请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需要, 包括在可能时对它们的货物给予优惠待遇;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 在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上的运输方面基本设施项目提供援助时, 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4. 敦促发达国家和所有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以赠款或适当条件的减让性贷款方式, 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 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公路;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邀请并敦促船东、班轮公会成员和保险公司, 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为内陆国家订出足以鼓励和帮助他们扩展贸易的运费率和保险费率, 并为这些国家的非传统性输出口订出促进贸易性的运费率, 以利于它们打开新市场和拓展新的贸易流动;

^⑦ 同上,《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部分, A 节。